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38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10138889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於稽核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時，發現不同申請人持疑似偽冒之同一支票（支票號碼AS0289076）申請不同人之戶籍謄本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知照，並請加強注意背書人姓名是否有疑似塗改情事，本於職權審認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縣政府民政局101年3月19日桃民戶字第1010004676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桃園縣政府除外）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3/26



1010082793

2 附件隨送